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

105.09.06 第29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2.06 第29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第29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4 第3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01 發布修正第1至15條及附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教務處（下稱本處）業管新生教學館、綜合教學館、普通教學館、共同教學館及博雅教學館（下稱本館）教室借用管理之需要，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
- 二、本館提供借用之場地範圍、借用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依附表辦理。
本館之借用時段規定如下：
 - （一）半日：上午八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夜間：下午六時至十時。本館場地僅得以前項各款所定時段為最小單位辦理出借，不得按時借用。
- 三、本館教室供本校教學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與行政工作原則下，始得借予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本館教室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所有時段均得借用；學期中僅開放夜間時段借用，年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及國定假日均不開放借用。
- 四、本要點所稱借用，指本館場地及視聽教學設備之借用，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代購物品等其他服務。
- 五、校內外單位欲申請借用本館者，應於借用日一週前，於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管理系統，敘明活動用途、內容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並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後，始得借用；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借用之權利。
本處課務組於必要時，得請求借用單位提交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辦理本館之借用事宜。
- 六、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借用；已同意者，本校得隨時終止本館之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違反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相關設施、設備或有損及他人安全之顧慮。
 - （四）活動內容為婚喪喜慶筵席或涉及政治性活動等事宜。

- (五) 擅自將借用之本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
- (六) 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 (七) 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
- (八) 蓄意破壞公物。
- (九) 活動內容涉及金錢、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
- (十) 活動音量未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經勸導未為改善。
- (十一)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借用之情形。

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使用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五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如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

七、借用單位租用視聽教學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租用設備應事先申請及繳清費用，如借用當日臨時增借設備需先行告知管理人員，並於事後補繳費用。
- (二) 設備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責賠償。

八、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門窗牆壁不得張貼海報，教室門口不得樹立旗幟。
- (二) 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使用非教學或高瓦數設備、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 (三)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本場地及本館設施、設備或器材。
- (四) 注意本場地使用人員之安全。

借用單位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九、本校因故如需使用本館教室時，得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借用單位繳費後如取消借用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借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前項退費申請，應向本處提交校屬五棟教學館場地借用退費申請書，經本處同意後，始得退費。

借用單位繳費後如取消借用者，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借用者外，每日每間場地應收取違約金五千元，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借用期間達四週以上者，由本處場地借用決策小組，視其借用期間長短、借用教室間數多寡等情形，審定其收費金額。

本處場地借用決策小組置成員三名，由教務長及本組組長及股長共同組成。

十二、本校各單位借用本館教室者，場地清潔費以四折優待收費。但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八折優待收費：

- (一) 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
- (二) 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
- (三) 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本校各單位如有經費不足等類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另行核定收費。借用單位如為本校學生社團者，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新生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學生社團夜間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辦理借用，收費標準亦從其規定。

十三、鑑於校際合作及相互支援需要，各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本館教室，場地清潔費得以六折優待收費。

十四、因借用本館所得之收入，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撥固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

十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半天	全天	夜間	說明		
借用時段			0800-1200 1300-1700	0800-1700	1800-2200	1.場地清潔費： 包含水費、電費、一般垃圾處理費及教室桌椅、風扇設備。 2.冷氣空調費及視聽教學設備費： 如有冷氣空調及視聽教學設備之使用需求，應另行繳納冷氣空調費及視聽教學設備費。冷氣空調溫度設定，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3.繳納冷氣空調費之教室間數達五間以上者，冷氣空調費享八折優惠，達十間以上者，享七折優惠。視聽教學設備之優惠收費亦同此理。 4.人事管理費： 借用本館教室者，每一教學館應收取一份人事管理費。但同一教學館之借用教室間數達 11 間或是借用綜合大講堂者，人事管理費加倍計收；借用會議設備者，每一場次加計五百元。 5.逾時使用費： 以借用時段之每小時平均費用計收逾時費用，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6.借用單位因場地佈置需求而增加借用時段者，該增借時段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 7.本場地不對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僅提供有租用視聽設備者乙台教學用電腦上網。		
場地 清潔 費	博雅 2~4 樓、 新生、綜合、普 通、共同教學館 教室	借用 10 間以下	50 人以下	2,500 元/間	4,750 元/間		4,750 元/間	
			51-100 人	2,750 元/間	5,250 元/間		5,250 元/間	
			101-200 人	3,000 元/間	5,750 元/間		5,750 元/間	
			201 人以上	3,250 元/間	6,250 元/間		6,250 元/間	
		借用 11 間 以上	50 人以下	八折優惠				
			51-100 人					
			101-200 人					
			201 人以上					
		博雅 101 教室 (400 人)			5,000 元/間		10,000 元/間	10,000 元/間
		博雅 102 教室 (279 人)			3,750 元/間	7,500 元/間	7,500 元/間	
博雅 103 教室 (278 人)			3,750 元/間	7,500 元/間	7,500 元/間			
綜合大講堂 (568 人)			50,000 元/間	100,000 元/間	100,000 元/間			
冷氣空調費			1,500 元/間	3,000 元/間	2,000 元/間			
人事管理費			1500 元 (逾時者，每一小時加收 375 元)	3000 元 (逾時者，每一小時加收 375 元)	1800 元 (逾時者，每一小時加收 450 元)			
視 聽 教 學 設 備 費	各教學館 e 化 設備 (含電腦、 投影機、螢幕等 教學設備)	5500 流 明	單投影機教室	2,000 元/組	3,000 元/組	2,000 元/組		
			雙投影機教室	2,200 元/組	3,200 元/組	2,200 元/組		
			三投影機教室	2,400 元/組	3,400 元/組	2,400 元/組		
			四投影機教室	2,600 元/組	3,600 元/組	2,600 元/組		
	筆記型電腦			2,000 元/台	3,000 元/台	2,000 元/台		

【113.10.01 發布】

雷射筆	100 元/支	150 元/支	100 元/支	8.本表所列金額不含稅，校外單位借用加收應收稅款，校內單位如需開立發票者，亦須加收應收稅款。
共同、新生、普通推播系統	500 元/台	750 元/台	500 元/台	
普通 LED 字幕看板	2,000 元/台	3,000 元/台	2,000 元/台	
博雅 1F 電視牆 (4 合 1)	2,000 元/面	3,000 元/面	2,000 元/面	
綜合 2F 電視牆 (18 合 1)	5,000 元/面	7,500 元/面	5,000 元/面	